

# 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

- 101 年 10 月 23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7 次會議制定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10 次會議第 1 次修正  
(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  
103 年 10 月 6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14 次會議第 2 次修正  
(修正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  
104 年 4 月 21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16 次會議第 3 次修正  
(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  
107 年 11 月 13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 2 次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7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 1 次會議修正

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大多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衍生後續問題，因此，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一、網際網路管理架構

網際網路概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IASP、IPP、ICP 及 ASP）等 4 類，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屬電信事業，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進行相關監理作業。

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並非電信事業，非屬通傳會法定職掌之監理對象，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

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應逕洽前揭提供者協助，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並取得刊載者個人資料（詳如表一）。

表一：網際網路管理架構表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主管機關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 IASP, 如中華電信)	通傳會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 IPP, 如 Yahoo、Google)	相關權責機關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 ICP, 如 NOWnews、部落客等)	相關權責機關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 ASP, 如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等)	相關權責機關

## 二、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

網際網路內容應回歸實體社會之分工管理，惟其中有些問題各部會皆有相關，如網際網路假訊息，各部會應本於權責處置。但有些問題係個別相關，為避免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相關權責分工不明，未能及時處理民眾疑義，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不滿，特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詳如表二），該表制訂原則係依

目前常見的網際網路內容問題，對應各主管機關之權責，故並未涵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內政部	<p>一、警政署：依據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查緝於透過網路途徑實施之犯罪行為（如：詐欺/騙；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販售毒品、槍砲彈藥/含教學；販售贓物；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p> <p>二、移民署：</p> <p>（一）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p>（二）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p>
衛生福利部	<p>一、保護服務司：</p> <p>（一）揭露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性剝削受害者身分資訊；</p> <p>（二）供應暴力、血腥、色情之網際網路內</p>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p>容予兒童及少年；</p> <p>(三) 揭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p> <p>(四)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46-1 條規定等)。</p> <p>二、心理健康司：自殺防治宣導。</p> <p>三、醫事司：醫療廣告管理。</p> <p>四、社會及家庭署：刊登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p> <p>五、食品藥物管理署：</p> <p>(一) 藥物、食品或化粧品廣告管理；</p> <p>(二) 販售藥品。</p> <p>六、國民健康署：</p>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p>(一) 菸品廣告管理；</p> <p>(二) 販售菸品。</p> <p>七、疾病管制署：散布不實之流行疫情內容。</p>
外交部	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外業務。
財政部	國庫署：酒類廣告或促銷管理。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資訊休閒業（網咖）管理。
教育部	<p>(一) 散布校園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p> <p>(二) 學術網路管理。</p>
法務部	調查局：查緝重大經濟、電腦或組織犯罪。
文化部	數位出版品、電影分級與管理。
交通部	觀光局：非法經營旅宿業管理（如日租套房）。
數位發展部	<p>一、數位產業署：</p> <p>(一) 電子商務【註：原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政，如涉各產業權責歸屬，則依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之分</p>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p>工處理】；</p> <p>(二) 遊戲分級；</p> <p>(三) 線上遊戲管理。</p> <p>二、垃圾郵件。</p>
大陸委員會	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大陸地區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非法經營證券顧問業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刊登不實訊息，意圖影響交易價格(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
農業部	<p>一、刊登以動物進行競技賭博(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處理)、虐待動物訊息；</p> <p>二、交易保育類動物。</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刊登非屬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刊登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防制網路犯罪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技術工作平臺」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 機構召集機關； 二、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及電信終端設備。

### 三、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

為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內政部及通傳會已分別建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協調機制，各主管機關如有網際網路技術、內容安全或權責分工疑義等議題，可循上揭機制提案討論，三者之成立目的及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

內政部召集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係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次長擔任召集

人，邀集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通傳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網路犯罪偵防相關政策與重要業務之推動。

## (二) 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

為加強防範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服務詐騙，通傳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5 年成立「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97 年成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並於 105 年將兩工作平臺合併運作為「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負責研析電信詐騙手法及防制對策。

## (三)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下設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該組(目前成員有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通傳會)下設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由通傳會邀集各成員召開會議，研商網路內容安全議題或應協調事項。